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8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10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119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128
附錄五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本公司」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7)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前埔路188號才子匯22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釋 義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燕之屋
YAN PALACE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於2023年2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分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據此，《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被廢止。基於前述監管新規，聯交所對上市規則進行了相應修訂，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此外，於202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修訂獲採納，並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該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優化公司資本制度及組織機構設置、加強對中小股東的權益保護、加強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以及容許以審核委員會取代監事會等。為確保上市公司能夠有效銜接並落實中國公司法的新規定，中國證監會在2025年3月28日發佈了多項重要文件，包括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

目前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要求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佈提供公司通訊的規定，並確保其章程允許其舉行的股東大會中，股東可以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可以通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鑒於以上，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1)調整股東會與董事會部分職權；(2)加強股東權利保護；(3)適用法律法規的變化，相應的修訂公司章程的條款；以及(4)其他內務及雜項修訂。

由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亦建議相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相關條文(「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分別請見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前埔路188號才子匯22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4至135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nzhiwu.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司告。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謹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2025年12月4日

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詳情如下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	第一條 為維護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以下簡稱「《會計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 職工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以下簡稱「《會計法》」)、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¹ 據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中所述「股東大會」相應修訂為「股東會」。因所涉及條目眾多，不再一一列示。

此外，本修訂說明文件中援引章節條款序號調整、及因公司章程修改導致上下文條款序號發生變化的，均未單獨列出，因其不涉及對公司章程任何實質性內容修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2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和台灣地區)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由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50200302852049Y。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和台灣地區)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由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3日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設立;在廈門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50200302852049Y。
3	第三條 公司於2023年9月25日完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在香港發行32,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每股面值0.2元人民幣,H股於2023年12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下簡稱「首次公開發行H股」),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	第三條 公司於2023年9月25日完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發行32,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每股面值0.2元人民幣,H股於2023年12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下簡稱「首次公開發行H股」),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4	第六條 截至首次公開發行H股之前，公司股份總數為433,5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元。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5,500,000股，由328,919,300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70.66%)和136,580,700股內資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9.34%)組成；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70,300,000股，由333,719,300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70.96%)和136,580,700股內資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9.04%)組成。	第六條 截至首次公開發行H股之前，公司股份總數為433,5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元。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5,500,000股，由328,919,300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70.66%)和136,580,700股內資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9.34%)組成；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70,300,000股，由333,719,300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70.96%)和136,580,700股內資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9.04%)組成。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310萬元。
5	第八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公司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辭任的，視為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6	新增	<u>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7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8	第十條 本章程經於2023年5月25日召開的公司股東及 = 錫敏捨研行肴銃帝焦鷗 鋤 豐 羈輶 筐帝容本豈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9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試驗發展；自然科學研究和試驗發展；農業科學研究和試驗發展；農副產品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化妝品零售；化妝品批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食品經營(銷售預包裝食品)；食品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試驗發展；自然科學研究和試驗發展；農業科學研究和試驗發展；農副產品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化妝品零售；化妝品批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食品經營(銷售預包裝食品)；食品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u>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技術推廣服務；自然科學研究和試驗發展；農業科學研究和試驗發展；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不含酒)；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技術進出口；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國內貿易代理；食品進出口；化妝品批發；化妝品零售；工藝美術品及禮儀用品銷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金銀製品銷售；日用陶瓷製品銷售；日用百貨銷售；家用電器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食用農產品批發；食用農產品零售；包裝服務；船舶租賃；會議及展覽服務；休閒娛樂用品設備出租；文化用品設備出租；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攝像及視頻製作服務；</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文化娛樂經紀人服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專業設計服務；平面設計；軟件開發；廣告製作；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市場營銷策劃；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企業總部管理；品牌管理；企業管理；餐飲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數據處理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企業管理諮詢；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養生保健服務(非醫療)；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旅遊開發項目策劃諮詢；機械設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食品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0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11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
12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人民幣以外的法定貨幣。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內資股股東、非上市與外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人民幣以外的法定貨幣。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在履行完畢《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必要程序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定義見本段下文）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將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u>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是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u> <u>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外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u> 在履行完畢《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必要程序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定義見本段下文）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將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u>公司發行的股份中，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3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時的股份總數為8,333.3336萬股，均為普通股。各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數及持股比例如下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的股份總數為8,333.3336萬股，每股面額人民幣1元，均為普通股。各發起人、 <u>持股數量、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及時間持有的股份數及持股比例如下：</u>
14	第二十條 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公司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二條 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公司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u>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32,000,000股。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的股東將其所持全部合計433,500,000股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股份。</u> <u>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與內資股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全部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5,500,000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5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u>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u> <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公司有本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6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u>不特定對象</u>公開發行股份； (二) 向<u>特定對象</u>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u>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7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8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應當依法轉讓。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
19	第二十八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整體刪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20	第三十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	整體刪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與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四名；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不論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倘若超過一位的聯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連股東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21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於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22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23	第三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應同時遵守相關規定。	第三十二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應同時遵守相關規定。<u>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份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24	第三十四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上述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如果本條款的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同時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上述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u>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u>。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如果本條款的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同時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25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26	第三十五條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迭。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三十四條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u>。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三分之二以上票批准。</u>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迭。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u>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u>—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27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若無具體規定，按董事會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28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1) 完整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u>發言權及表決權</u>；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u>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6)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及	2、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子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1) 完整的股東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6)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8)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 (9)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公司應將前述第2點第(3)項至第(7)項的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公司須將前述第2點第(1)項及第(9)項置備於香港指定的地址，以供公眾及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即公司在發出通知後，可將其股東名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股東的部分，封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封閉期合計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在符合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果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在符合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果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u>連續一百八十日(180)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29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債券持有人名冊置備於本公司。
30	第三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31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32	新增	<u>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33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34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35	第四十三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整體刪除
36	新增	<u>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37	新增	<u>第四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38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第四十七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十七)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連交易的事項； (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十五)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連交易的事項；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十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前款規定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大會可以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 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20%(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	(十五)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前款規定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大會可以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 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也可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20%(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u>。 <u>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39	第四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40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41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視頻會議及 或電話會議等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視頻會議及僵跬莠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铅喜嫡忒輓妝真碣暘稗儲後的梵鎡鍋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42	第五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43	第五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44	第五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	第五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
45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	第五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46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通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發出通知的同時，需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需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通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發出通知的同時，需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需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47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48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姓名全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姓名全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四) 是否受過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四) 是否受過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49	第六十一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一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規定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法律、法規、規章以及相關規範的前提下，從其規定。</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50	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該人士無需為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該人士無需為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51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含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 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含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 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52	第六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	
k p [€ [	ø " J p •* %o l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委託人為合夥企業的，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合夥人會議、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委託人為合夥企業的，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合夥人會議、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在<u>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以其他方式(如電子方式)向公司提供。
55	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 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單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住所地址(或主要經營場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 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單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住所地址(或主要經營場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56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倫兄驕猖饨誤蜚	第七十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58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如適用)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59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到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到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60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 進行公告及 <u>或報告公告</u> 。
61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u>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62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四)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63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64	第八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u>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類別股股東除外。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u>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u>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相關監管機構<u>中國證監會</u>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65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於相關關連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或其他股東大會審議事宜有迴避和表決程序規定的，應同時遵照其規定。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於相關關連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或其他股東大會審議事宜有迴避和表決程序規定的，應同時遵照其規定。
66	第八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67	第八十九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九十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會表決可以採用電子通訊方式進行。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68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69	第九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70	第九十五條 公司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公司並須在公告中說明那些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公司須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說明董事在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整體刪除
71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之日起計算。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之日或相關決議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起計算。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72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六) 被相關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 (七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73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u>。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的，<u>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74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u>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二) <u>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 (三)<u>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三) <u>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收取其他非法收入；</u> (四) <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洩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洩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的規定。</u>
75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76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辭任。董事辭任辭職應當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董事會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或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如因董事的辭任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公司法》、<u>《香港上市規則》</u>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構成不能滿足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香港上市規則》</u>的要求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香港上市規則》</u>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或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77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辭任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結合事項的性質、對公司的重要程度、對公司的影響時間以及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綜合確定。</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78	新增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79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80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81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根據本章程或者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根據本章程或者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制訂、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制訂、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成員構成應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u>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u>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成員構成應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82	第一百一十四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	整體刪除
83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87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u>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u>
88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89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過半數無關連關係董事通過(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第(六)、(七)、(十二)項的，應由無關連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 <u>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過半數無關連關係董事通過(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第(六)、(七)、(十二)項的，應由無關連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者《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應同時遵守其規定。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者《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應同時遵守其規定。
90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91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除證券事務代表外的其他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高級管理人員可根據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除證券事務代表外的其他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92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93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書面傳簽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現場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書面傳簽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94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對上述公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u>兩個月</u>六十日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對上述公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95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96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97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98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99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u>公司每年根據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利益，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u> <u>在公司當年實現盈利符合利潤分配條件時，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的具體經營情況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報股東會批准後實施。</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00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1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報關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1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報關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05	第一百七十六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並確定其薪酬，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年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七十六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並確定其薪酬，但應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年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106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送出； （三） 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公告； （四） 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送出； （三） 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公告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包括所有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到通知。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包括所有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到通知。
107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 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108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09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 <u>或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u>規定的其他方式公告。
110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u>自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 <u>或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u>規定的其他方式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11	新增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款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30)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 或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前，不得分配利潤。
112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條 違反本章程和法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13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114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自願解散應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約定，應同時遵守其約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10%以上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自願解散應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約定，應同時遵守其約定。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15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16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u>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17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依法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依法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118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19	第二百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120	第二百〇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有關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將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有關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121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少於」，均含本數；「過」「超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指通過單獨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間接通過股權、表決權、信託、協議、其他安排等方式，對公司形成實際控制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少於」，均含本數；「過」「超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指通過單獨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間接通過股權、表決權、信託、協議、其他安排等方式，對公司形成實際控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的條款
		本章程中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本章程中所稱「關聯關係」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關係。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包括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的關連交易。
122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在股	十刁譚相薨 豕吋掄 只才顯靈韦 延

章裂十刁蠟窘鞮

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該等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三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案誘鋒憎 专

第十一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一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當日)、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十二條 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五條 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向全體股東說明原因。

第四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視頻會議及 或電話會議等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採用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十八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十九條 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條 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的參會資格，必要時，大會主持人可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相關參會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也可聘請見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 其他人員經大會主持人許可，可以旁聽會議。

第二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的情況除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另有要求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 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二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八條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授權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三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香港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三十四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三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三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三十七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四)~~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七)~~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四十一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七天送達公司。

(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出。

(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七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

(五)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四十三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四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六章 會議簽到

第四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四十七條 已登記的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件，並在簽到簿上簽字。

未登記的股東，原則上不得參加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經大會主持人特別批准，需提交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文件，經審核符合大會通知規定的條件的股東在簽到簿上簽字後可以參加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四十八條 股東應於開會前入場，中途入場者，應經大會主持人許可。

第七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紀律

第四十九條 已經辦理登記手續的公司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或提議股東邀請的嘉賓、記者等可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其他人士不得入場。

第五十條 大會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員退場：

（一）無資格出席會議者；

（二）鴿鮑

第五十二條 發言的股東或代理人應先介紹自己的股東身份、代表的個人或單位、持股數量等情況，然後發表自己的觀點。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第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措施，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股東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應當通知公安機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處理；情節嚴重並構成犯罪的，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八章 休會與散會

第五十五條 大會主持人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大會主持人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佈休會。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全部議案經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股東無異議後，由主持人宣佈散會。

第九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執行和信息披露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後，公司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進行信息披露。在信息披露之前，與會股東和會議出席、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必要時通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也可自行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七) 根據《公司章程》或者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十三) 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制訂、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下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能；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成員構成應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三）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章 董事會提案

第六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書面提議。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第七條 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章 會議通知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均應列明該等會議議程的合理細節，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事由及議題；
-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提供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四章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三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亦需要放棄投票。

第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涉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第(六)(七)(十二)項的，應由無關連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第十七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十八條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十九條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者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採取本條第一款方式召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或代表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第二十三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四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第二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六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由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第二十七條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八條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同意票。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十二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其指定的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三十三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第六章 決議的執行和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七章 會議檔案的保存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第三十七條 在公司存續期間，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包括本數。

第三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條 本議事規則與《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四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後實施。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四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公司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二) 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時；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五) 《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監事會提案

第三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書面提議。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在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第四條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三章 會議通知

第五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五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公司監事會工作人員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六條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均應列明該等會議議程的合理細節，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七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提供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書面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

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四章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第八條 監事會開會時，監事原則上應親自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監事出席會議。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表決權。

第九條 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

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一條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者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監事。如果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監事會，則該議案成為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條

第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十六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六章 決議的執行和信息披露

第十七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十八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七章 會議檔案的保存

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在本議事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後實施。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

YIN LACE

- (4) 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5) 如代理人獲委任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代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如委託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的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該股東的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其須指明各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目。
- (6) 所有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